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最近几年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行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受到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市场流动性较低，公司面临的经营决策及综合信息披露成本较高。为应对上述情况，公司制定了后续发展的战略规划。在执行发展战略过程中，公司业务可能发生较大的调整，股权结构及管理层人员也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动。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缩短业务、股权结构及人员调整流程，同时降低相应的信息披露成本，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执行，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目标，经充分沟通和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拟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

行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6日。公司已于2019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木新能，证券代码：839090）自2019年7月29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最晚于2019年10月28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山木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